

靜宜大學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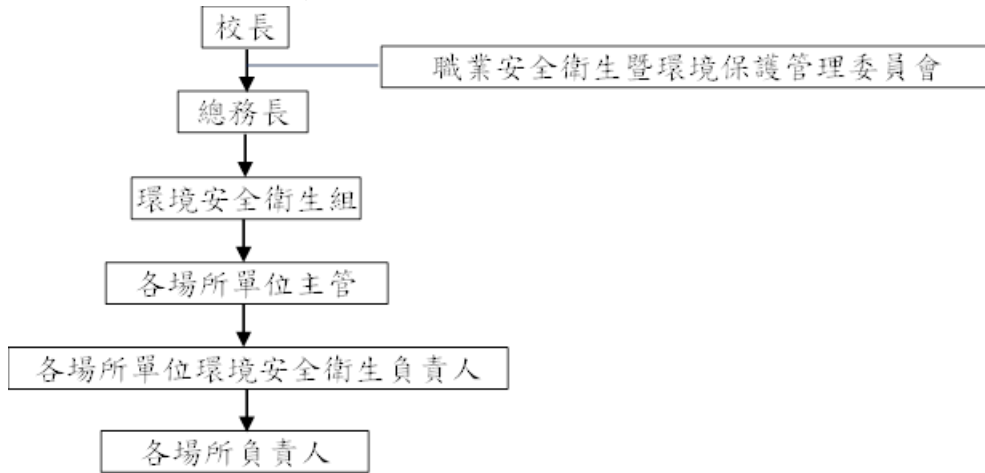
民國 113 年 05 月 29 日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防止本校各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訂定本管理規章。
- 第二條 本規章之適用範圍包括本校各單位所屬之實(試)驗室、實習(試驗)工場及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控、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與其他經勞動部指定適用之工作場所 (以下簡稱各場所)。
- 第三條 本規章所稱各場所內之負責管理業務者稱為各場所負責人。
本規章所稱之工作者：指受本校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本規章所稱之各場所負責人係指：
 - 一、全校性者為校長。
 - 二、全院性者為院長。
 - 三、全系、所、處及單位為各該系、所主任或主管。
 - 四、未明訂之場所為各該場所之負責人。
- 第四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設置之安全衛生組織如下：
 - 一、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
 - 二、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第五條 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為本校安全衛生最高諮詢單位，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審議、協調及建議本校場所安全衛生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本校之安全衛生管理組織系統如下表：



- 第七條 校長之安全衛生權責：
 - 一、制訂安全衛生管理政策。
 - 二、綜理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三、責成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安全衛生事項。
 - 四、責成安全衛生人員執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五、其他法定安全衛生事項。
- 第八條 環境安全衛生組為本校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五條之一規定，職責為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第九條 各單位主管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五條之一規定，職責為依職權指揮、監

督、協調及指導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應指派一名環境安全衛生負責人，協助擬訂、規劃及推動所屬單位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第十條 各場所負責人權責：

- 一、辦理單位主管交付之安全衛生事項
- 二、擬訂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管制人員進出該場所。
- 四、擬訂、督導及執行該場所之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並作成紀錄備查。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若發現有潛在安全衛生問題，應立即向上級呈報。
- 五、督導於該場所內之人員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安全衛生法令規章之規定。
- 六、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立即要求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 七、擬訂該場所安全作業標準，並協助於場所內工作前安全分析、實習研究前之安全教導與提供改善工作方法等事項。
- 八、有關意外事故之緊急處理及職業傷病調查。
- 九、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第十一條 本校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依規模及性質僱用或特約醫護理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健康保護事項，其醫護理人員資格應符合法規之規定。醫護人員權責：

- 一、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二、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三、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四、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 五、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六、協助校長與環境安全衛生組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第三章 自動檢查之實施

第十二條 各場所之負責人、教職員工生及工作者應遵守事項如下：

- 一、遵守本校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接受健康檢查之義務。
- 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

第十三條 本校各場所負責人應依自動檢查計畫督導各場所實施自動檢查，場所內之機械、車輛及設備，各場所負責人應依規定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檢點。

第十四條 本校各場所施工及儀器或設備需招人維護檢修時，其承攬廠商於承攬時，需簽訂「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同意書」等文件，並記錄該施工之安全衛生要求事項，經由總務處核定後開始施作。

第四章 災害通報與處理

第十五條 各場所如發生事故災害時，負責人應立即採取必要的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前項所述之災害事故如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各場所負責人應立刻通報環安組，環安組需於八小時內轉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對於前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十六條 本校之校內工作者應配合職業災害或事故之調查。

第十七條 工作場所發生一般職業災害或虛驚事件，應通報本校環境安全衛生組，進行災害調查及統計分析，以協助辦理作業環境改善。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八條 違反本規章之教職員工生、各場所負責人或未盡督導責任之主管，得提報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討論並經決議後，得建議處以公開警告、停止或減少補助經費、關閉嚴重不合格之實(試)驗室等之工作場所及其他適宜之限制或處罰。

如有違反下列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情形之一時，得依法函送勞動檢查機構處以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一、不遵守本校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二、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

三、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第十九條 本校承攬廠商如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規定者，依本校契約內容及承攬管理相關辦法議處並應立即改善。

第二十條 本校工作場所如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規定者，應由該工作場所負責人員提出改善計畫，並提請學校進行改善。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管理規章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管理規章經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7 年 06 月 19 日勞工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修正通過